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昆輝

紀錄：李文焜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八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議：俟本會下次（第三八五次）會議宣讀。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經濟部工業局函請修正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案。

說明：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前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經提報本會三七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簽報部長核定，嗣經本部以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三八四號函轉請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此外，本（八十四）年元月十日本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修正本規範增訂工業區檢討變更區位原則第五款、開發方式自願捐獻代金規定第四款各在案。

二、頃准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八四經工字第八四八 00 五 0 六號函對本規範研提修正意見如左，特提會討論決定：

（一）關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四-（四）編定工業之檢討乙節，按本（八十四）年一月廿七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廿三條規定，工業區之編定經本部核定後即可，毋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依本條例編定為工業區，應自編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內實施開發，逾期未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且工業區土地之使用、管理，該條例亦有明確規範，為避免法令

規定不一，減少紛爭，建請將該第（四）點刪除。

（二）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存廢，依各地方產業結構、地理位置等因素，對各類型工業區之需求亦不一致，且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涉及中央、省、縣（市）政府等層級，難以統籌規定。是以，審議規範第九點，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建請修正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訂定之；第十點，興辦工業人所提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工業使用案件，建議改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處」。

決議：一、本規範四-（四）-（1）：「．．．層報行政院核定．．．」乙語，修正為「．．．經經濟部核定．．．」。

二、本規範第九點：維持現行規定，至於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請經濟部邀集省、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三、本規範第十點中段：「．．．中央工業（商業）主管機關．．．」乙語，刪除「中央」二字。

第二案：經濟部函請修正部頒「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二之（三）、五之（五）規定案。

說明：一、「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前經本會審汰修正通過，並經本部以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九三號函轉請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有案。

二、上述處理原則之二、申請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之用途之（三）有：「為配合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結構，改善生產技術，帶動關聯產業發展，經由中央工業、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屬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現有廠地面積不足確有擴廠需要者」乙項，經濟部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經（八三）工 0 八八七一七號函請行政院環保署，負責辦理「低污染事業」之認定。

三、行政院環保署業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邀集省、縣（市）等環保單位開會研商，期對「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流程明確訂定。惟依據與會各地方環保機關反應，對本部訂頒之上述「處理原則」

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五）「應先行提出環境說明書，

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咸認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因變更土地面積過小或依規定無須提「環境說明書」之行業，皆不宜強行規定須提「環境說明書」。宜視審查案件規模之大小以及所擬從事工業之類別，分別由各級環保機關自訂審查原則。

四、經濟部為促使上述「處理原則」早日落實，避免重大投資案件因作業程序之不明而遭致耽延，並解決環保主管機關執行審查作業之困擾，爰以八十四年四月七日經（八四）工八四八 00 五 0 六號函，建請修正上開處理原則等由到部，其修正意見如下，特提會討論決定：「

（一）處理原則之二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為配合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結構，改善生產技術，帶動關聯產業發展，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定屬低污染及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現有廠地面積不足確有擴廠需要者。

（二）處理原則五之（五）修正為：應提出污染防治說明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書，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申請變更都市

計畫，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依核定擴廠計畫擴建完成後，興辦工業人應報請當地地方政府主管工業、勞工安全、環保單位檢查合格，始得開工生產。」

決議：本案由本部邀請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環保署及省（市）政府相關機關研商並獲致具體結論後，再行提大會報告。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丈中用地、丈小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6128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八十二年十月三日本會第三七八次會議決議：「一、同意農漁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興建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使用），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先行逕予核定發布實施。二、其餘變更內容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

項補充必要相關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八三府都二字第一六八四二四號函檢送補充相關資料報告書到部，特提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三八二次會議決議：「併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優先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案經併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並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會專案小組依照下列意見併案審查，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為配合省立歷史博物館用地（二〇・〇一公頃）暨興闢相關設施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取得上開土地，建議可原則同意。惟本案土地之變更範圍及面積，稍嫌過大，似宜以區段徵收折算發還抵價地實際需求為限。

二、擬變更為藝術公園（二五・五公頃）、體育公園（一〇・六七公頃）

二處大型公園，有無必要，請台灣省政府就上開二處公園之性質、型態、規劃構想、及台南市對上開公園需求之評估等，研提具體資料提大會報告並詳予說明後討論決定。

三、依計畫書所述：「本案變更後將增加三・〇一公頃商業區，一二〇・七五公頃低密度住宅區（平均每公頃容納二〇〇人），純供居住之住宅區約九十公頃，推估計畫人口約一八，〇〇〇人」。以每戶四人推算，為一容納四，五〇〇戶之新社區，建議應請台灣省政府加強督導審核細部計畫內容及新社區之整體規劃開發。

四、本案變更總面積（含歷史博物館用地）高達一九〇・七七公頃，如同意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建議應依環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醫療專用區、戶外復健區、環保設施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部都委會第三七八次會議審決，請台灣省依照「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審議規範」有規定．．．．研提補充資料到部，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地勘查，研獲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本會委員業已組成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赴現地勘查，聽取簡報。

三、為利審查，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幕僚作業小組審查會議，嗣准台灣省政府於本（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依決議檢送申請書，規劃報告報部，除先行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函送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研提審查意見外，並於八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可行，請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再提本會討論決定。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信義計畫地區商業區部分娛樂設施用地（A22）、觀光旅館用地（A23）、道路用地（松廉路）及人行步道用地為業務設施用地（國際金融中心）及廣場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十四府都二字第八四〇一二五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